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的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47,913,938 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52,603,538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947,913,93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952,603,53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五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注：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